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八条内容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笃森先生。待该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歌力思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自律处分1次。

10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20次、行业惩戒1次、纪律处分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聂勇，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歌力思、顺络电子、深圳新星、亚光股份四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宾，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浙数文化(600663)、巨化股份(600160)、六国化工(600470)、歌力思(60380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聂勇先生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 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勇	2024年4月12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风险评估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事项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宾、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约人民币12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约人民币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人民币20万元，可能会根据实际审计情况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资格和履职能力。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7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7日

至2026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08	歌力思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

(三)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证券法务部。

(四)邮政编码：518042

(五)会议联系人：郑焕杰

(六)电话：0755-83438860

(七)邮箱：zqfw@ellass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笃森先生，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10层1002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51号3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按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号	SEX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7733
管理人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10层1002号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郑征
管理人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759X5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年7月6日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年7月6日至2065年7月7日
管理人股权结构	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管理人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51号3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征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钟金文	男	监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拟于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985,647	5.51%	-923,100	-0.51%	9,062,547	5.00%
合计		9,985,647	5.51%	-923,100	-0.51%	9,062,547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62,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退出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	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B(栋)2单元10层100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赠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985,647股 持股比例：5.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23,100股 变动比例：0.51% 变动后持股数量：9,062,5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郑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128MA32BFP47W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3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8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赢石投资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赢石投资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赢石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赢石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7月7日至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3,1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1%。本次权益变动后，赢石投资的持股比例由5.51%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赢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5,647	5.51	9,062,547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07-2026/08/12	/

注：本公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赢石投资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石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临2026-03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证券代码：001696)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宗申动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8)、《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10、临2026-014、临2026-026、临2026-028和临2026-02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公司《关于筹划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注射用石杉碱甲 中选省际联盟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参加了由河南省牵头，对34种药品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投标工作，根据"34种药品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8月11日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发布的《34种药品省际联盟采购公告(八)》，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产品注射用石杉碱甲(商品名：瑞立速)中选本次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34种药品省际联盟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HN-YPDL-2026-1)》相关规则，本轮采购周期为2年，参与省份包含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公司注射用石杉碱甲(商品名：瑞立速)中选，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剂型	中选规格	适应症
1	注射用石杉碱甲(商品名：瑞立速)	冻干粉针剂	0.2mg	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另外本品亦用于重症肌无力的治疗。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注射用石杉碱甲(商品名：瑞立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05年12月批准上市的新药(新药证书编号：国药证字20051761)，是国内批准上市的